立法會CB(2)1175/18-19(194)號文件

From: Jacqueline Yip <acmsm@pokoi.org.hk>

To: "bc_54_18@legco.gov.hk" < bc_54_18@legco.gov.hk >

Cc: Packy Wong <dsc@pokoi.org.hk>

Date: Monday, April 08, 2019 04:47PM

Subject: 《2019年吸煙(公眾衞生)(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赞成全面禁止新型吸煙產品

新型吸煙產品對市民有極大危害,已有外國研究證實電子煙含有有毒物質,其中包括丙烯乙二醇、甘油及致癌物質如乙醛、甲醛等,損害健康。早前香港浸會大學測試市面上13種電子煙,發現含有多種有害物質,包括甲醛、多環芳香烴(PAHs)及多溴聯苯醚(PBDEs)等,其中甲醛及多環芳香烴是已知致癌物,多溴聯苯醚會干擾甲狀腺分泌及影響生殖能力和胎兒發展。香港大學公共衞生學院中學生吸煙情況調查2012/13顯示,學生使用電子煙會增加呼吸道症狀的額外風險。

電子煙的安全性成疑

- 1. 大部份電子煙的包裝均沒有列明詳細成份,只著重標榜不同味道,並配以「不會上癮」、「幫助戒煙」、「已獲認證」及「環保」等字眼誤導消費者有關電子煙的安全性,吸引青少年使用。
- 電子煙將化學物質在高溫下加熱及汽化後有可能產生其他有害物質和致癌物,因此電子煙的危害不容低估。
- 3. 電子煙內的電子裝置安全成疑,外國偶有電子煙加熱或充電時爆炸。

世界衞生組織表示目前沒有足夠證據斷定電子煙有助吸煙者戒煙,為保障公眾的健康,需要在全球對其加以管制,以及約束電子煙的廣告、推銷和贊助活動,確保不以青少年和不吸煙者為銷售目標。現時全球已有13個國家全面禁止電子煙,當中包括新加坡、泰國、巴西等,可見此乃國際趨勢。

基於為全香港市民的健康,政府及立法會應該盡快為香港全面禁止所有吸煙產品(包括傳統煙)定下時間表,全面禁止新型煙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最終達到無煙香港。謝謝。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總監(家庭及青少年)

黄慧君